調查報告(公布版)

# 案　　由：據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步兵旅基地營級單位裝備及領導幹部疑有不足，恐影響戰訓運作。究該部步兵旅基層幹部編現比率是否合理？裝備是否欠缺？有無因幹部及裝備不足致未能通過鑑測而影響國軍主戰部隊戰力？此外，後備旅是否亦有相同困境？將如何應處以提升戰力？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 調查意見：

#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下稱陸軍司令部)步兵旅基地營級單位裝備及領導幹部疑有不足，恐影響戰訓運作等情。案經函請國防部就有關事項提出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到院，並於民國(下同)113年12月24日及114年2月25日分別赴陸軍○○營區及○○營區實地履勘，於履勘現場詢問相關業管人員，再蒐研相關卷證，已調查完成，茲綜整調查意見如下：

## **國軍義務役役期延長為1年並自113年起實施之政策，早於111年12月就已經確立，陸軍司令部未能預先規劃完善準備，肇致本案1年期義務役士兵於113年7月進訓基地之際發生幹部及裝備不足情事，卻以各單位****臨時調撥裝備因應；復有營長向立法委員陳訴本案情事，經媒體大幅報導，引發社會輿論訾議，斲傷國軍形象，陸軍司令部核有違失。**

### 111年12月27日蔡前總統主持國安高層會議決議，國防部陳報行政院核定回復1年期義務役，並依法定程序於同年12月29日與內政部共同會銜，函送立法院查照後刊登行政院公報公告，自113年1月1日起，94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回復徵集服1年期之常備兵現役[[1]](#footnote-1)。國防部則為完備義務役男役期調整相關整備工作，以規劃整備（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整備驗證（11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及執行考核（113年1月1日至114年3月28日）等三階段，推動各項整備工作。本案肇因於陸軍○旅步○營李○○中校營長家屬於113年7月16日在總統信箱反映，因車輛及通信裝備缺乏，將影響該營1年期義務役士兵基地訓練，又該營長亦同時向立法委員辦公室陳情；陸軍司令部人員遂於同年8月14日赴該委員辦公室說明本案缺乏裝備平衡調撥及籌補規劃情形，惟同年8月26日國內媒體大幅報導「一年期義務役將下基地，部隊卻缺人缺裝備」，衍生媒體播報事件，合先敘明。

### 依據112年國防報告書所載，回復1年期義務役後，服役時間增加，可提升在營兵力，並施以入伍、駐地、專精、基地、聯合演訓的軍事訓練，使役男成為合格戰鬥兵，足以擔負國土守備、支援作戰、重要軍事與民間設施防護及協力民防工作等任務；此外，結合以打擊任務為主的主戰部隊，有效提升整體防衛戰力。據國防部查復，陸軍113年度1年期義務役分由步兵○旅(北)、○旅(中)、○旅(南)、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東)等4個步兵旅實施接訓，第1梯於113年1月25日實施，113年全年接訓12梯次共6千餘員。113年度1年期義務役進訓基地計○旅、○旅、○旅及○旅等4個守備部隊，第1梯次進訓部隊○旅、○旅步1營，自113年9月份起分別進訓陸軍部隊訓練北區聯合測考中心(下稱北測中心)及陸軍部隊訓練南區聯合測考中心(下稱南測中心)，執行年度基地測考任務。另據112年國防報告書所載，實施13週之基地訓練係運用各兵科（如步兵、砲兵）測考中心之訓練場地，以實彈測考方式，實施野外行軍宿營、連、營綜合戰鬥教練、各式武器（火砲）射擊訓練，並運用模擬器實施攻防演練，以具備執行戰備任務與聯合演習的能力。

### 經查，蔡前總統於111年12月27日宣示1年義務役役期較符合未來我國防衛作戰兵力需求，陸軍司令部雖是第一次遭逢此項重大制度變革，亦無前例可資參考，惟第一批1年期義務役陸軍步兵○旅步1營及○旅步1營於113年9月16日進訓基地，距蔡前總統此一重大政策變革宣示時間已逾近2年，時程足以讓陸軍司令部完妥準備所有程序；且依前揭國防部本項政策整備工作時程，已由「規劃整備」、「整備驗證」階段進入「執行考核」階段；又基地訓練為部隊常規訓練項目，辦理次數頻繁，允應經驗豐富，卻仍發生1年期義務役士兵基地進訓裝備欠缺情事，顯見對此兵役變革之重大政策規畫整備及驗證不力，陸軍司令部實難卸怠忽之責。

### 再者，依國防部查復，陸軍編實步兵營編裝表配賦裝備，除士兵個人裝備外，另有主要輪車及通信裝備。據國防部坦認，本案○旅步1營於辦理基地進訓之際，仍缺少3.5噸載重車、無線電機及消防車等共○件，且同時進訓基地的○旅步1營亦缺少車輛、無線電機等○項裝備，嗣後準備進訓的○旅步1營及○旅步1營均有短缺裝備情形，顯示本案○個步兵營基地進訓前確實缺少○項裝備，且1年期義務役新訓部隊基地進訓裝備短缺係為普遍存在之現象。然而，本案步兵營欠缺之裝備多為車輛及無線電機等常備設備，這些裝備皆為基地進訓所必備，陸軍司令部卻未能因政策變革及早準備完妥，反而於案發後方由作戰區內各單位緊急臨時調撥所缺裝備以資補救，陸軍司令部輕忽總統宣示之重大兵役變革政策，致影響部隊訓練，確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 另據國防部查復，本案○旅步1營前預計於113年9月16日起辦理基地進訓，該營營長李中校因榮譽感所致，求好心切，擔心因缺少裝備導致基地訓練成績不合格，擬設法解決；惟李營長家屬已於113年7月16日在總統信箱反映本案，李營長未待陸軍司令部處置完妥，同時又向立法委員辦公室陳情，卻肇致媒體大幅報導，影響國軍形象。爰此，陸軍司令部未能於事前防範未然，完妥所有基地進訓準備，事後又於李營長家屬向總統信箱投書及李營長向上級反映問題時，陸軍司令部卻未能儘速妥處設法解決；又部屬未待上級單位處置即自行尋求體制外陳情，均顯示陸軍內部溝通管道效能、問題應處能力及人員教育訓練等均應深切再予檢討改進。

### 綜上，國軍義務役役期延長為1年並自113年起實施之政策，早於111年12月就已經確立，陸軍司令部未能預先規劃完善準備，肇致本案1年期義務役士兵於113年7月進訓基地之際發生幹部及裝備不足情事，卻以各單位臨時調撥裝備因應；復有營長向立法委員陳訴本案情事，經媒體大幅報導，引發社會輿論訾議，斲傷國軍形象，陸軍司令部核有違失。

## **陸軍地面部隊基地訓練係使完訓部隊具備執行作戰計畫能力，至為重要，訓練週期自113年度起調整為1年1訓，依部隊類型訓期為9至13週，致有部分1年期義務役士兵未完成當年度基地訓練，而114年常備部隊基地訓練又改為2年1訓，且義務役士兵人數將逐年大幅增加，使得該部隊義務役士兵極可能於其服役期間無法參與基地訓練，洵有未當；另陸軍各步兵新訓旅領導幹部編現比太低，中、少尉級排長缺員尤為嚴重且長期未能解決，新訓旅基層幹部明顯不足，影響新兵入伍訓練業務推動，國防部允應檢討改進。**

### 依兵力結構調整方案規劃，1年期義務役完整訓練週期為入伍訓練8週、駐地訓練8週、專精訓練7週、基地訓練13週、聯合演訓6週，合計52週。另據國防部112年4月19日令，因應兵役制度調整，為使義務役役男於役期內接受完整基地訓練，地面部隊基地訓練週期自113年度起調整為1年1訓，依部隊類型訓期為9至13週，以致如相關部隊於役男報到前已完成當年度基地訓練，該役男極可能於其服役期間無法參與基地訓練。另據國防部查復，1年期義務役役男依國防部規劃完成駐地、專精、基地及聯合演訓等訓練，惟因入伍時間不同，113年部分官兵於退伍前未能完整接受13週(或執行一半)基地訓練，經查計機步○旅聯兵2、3營及裝甲○旅聯兵1營等○個單位共○員，優先執行聯合演訓等訓練，使完訓部隊具備執行作戰計畫能力。是故，陸軍1年期義務役年度共計接訓○餘員，仍有上述○員因自願選填戶籍地等因素而未能完整參與基地訓練。

### 該部復稱，守備部隊以1年期義務役為主體，須藉反覆訓練以維繫戰力，使義務役官兵服役期間均能接受完整訓練，退伍後納入動員編管，奠基後備動員量能，訓練週期維持1年1訓；另常備部隊則以4年志願役為主，執行各項戰演訓任務，戰鬥職能與經驗得以累積，訓練週期自114年度起則調整為2年1訓。據上，113年有部分1年期義務役士兵未接受基地訓練，114年起常備部隊基地訓練調整為2年1訓，然而1年期義務役士兵分發至常備部隊，在114年常備部隊2年1訓的新制下，將會有更多1年期義務役士兵未能參加基地訓練。詢據國防部查復指稱，基地訓練係落實新式基地訓測，置重點於10天9夜連續對抗及15日戰力射擊，使完訓部隊具備執行作戰計畫能力。據此，基地訓練對於義務役士兵戰力提升既然至為重要，允應力求士兵皆能基地進訓，惟國防部未能考量113年已有部分義務役士兵未參與基地訓練，以及未來義務役役男入伍人數將快速攀升等因素，驟然於114年將部隊訓練週期改為2年1訓，致使義務役役男分發至部隊卻無法參加部隊基地訓練的人數大幅增加，確有未當，國防部實應再予周妥檢討，以確保所有1年期義務役士兵基地訓練週期均能完整執行。

### 再者，依「國軍編裝教則」第5章編裝作業規定第3節編成點驗05019條編成點驗作業要項第2點：「調集人員及籌補裝備，儘可能以足額編成，達編率應至75%以上，不足之人員、裝備，得以任務編組及代用方式抽調支援之」。惟查，截至113年底，陸軍各步兵新訓旅領導幹部編現比介於○至○，平均編現比雖有○；其中以新訓旅中、少尉排長平均編現比為○，士官長副排長平均編現比為○，以及上士班長平均編現比為○，缺員情況最為嚴重，尤其是新訓旅中、少尉排長等尉級軍官長期未能補足，對於部隊領導統御及新兵訓練將有不良影響。對此，國防部雖稱陸軍各步兵新訓旅幹部補充將優先透過正期軍官班、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Reserved Officers Training Corps，簡稱ROTC)、士官轉軍官、士官二專班及專業軍(士)官班隊等各受訓管道，並持續強化招募及再入營等措施，以擴展領導幹部來源；然國防部前揭措施仍未能有效解決中、少尉排長等領導幹部缺員嚴重情況。爰此，國軍兵源短缺雖是國防部需面對的困境，惟部隊編裝仍需符合編現比75%以上之規定，為避免影響新兵入伍訓練業務推動及訓練效能，實應儘速補實陸軍步兵新訓旅基層幹部，國防部允應深自檢討並積極研謀善策妥處。

### 綜上，陸軍地面部隊基地訓練係使完訓部隊具備執行作戰計畫能力，至為重要，訓練週期自113年度起調整為1年1訓，依部隊類型訓期為9至13週，惟有部分1年期義務役士兵因自願選填戶籍地等因素未完成當年度基地訓練，114年常備部隊基地訓練又改為2年1訓，且義務役士兵人數將逐年大幅增加，使得義務役士兵更有可能於服役期間無法參與基地訓練，洵有未當；另陸軍各步兵新訓旅領導幹部編現比太低，以中、少尉級排長缺員尤為嚴重且長期未能解決，新訓旅基層幹部明顯不足，影響新兵入伍訓練業務推動，國防部允應檢討改進。

## **國軍1年期義務役役男自113年接訓6千餘員起逐年快速增加，預估118年入營人數將擴增至○餘人，致每年基地進訓人數將大幅增加，現有之地面部隊基地數量及訓練容量已明顯不足；另陸軍司令部將基地內訓練週期減短，並將部分重要訓練項目移至基地外實施，使受訓士兵未能體現完整之基地訓練，洵有未當，國防部允應通盤檢討，妥予研擬因應。**

### 按國防部兵力結構調整方案規劃1年期義務役役男完成入伍訓練後，多數分發至陸軍地面部隊；現階段陸軍地面部隊基地訓練場地主要有陸軍北測中心、陸軍南測中心及陸軍砲兵部隊測考中心等3處。經查，依陸軍地面部隊兵科基地訓測綱要計畫規定，基地訓練期程於111年度以前為2年1訓，112年改採1年半1訓，113年改為1年1訓，114年又改成2年1訓。然而，112年度有超過5成的部隊未依部隊訓練計畫規定在1年半時程內辦理基地進訓，113年陸軍亦有○個部隊單位共○員之1年期義務役士兵未能完整參與基地訓練；如依1年1訓週期規定，每年度基地進訓單位數量將大幅增加，現有之地面部隊基地訓練之訓練容量明顯不足。

### 惟據國防部查復，該部已調整地面兵科基地訓測綱要計畫內容，自113年度起，將原於基地實施之「普測」及「作戰計畫暨戰備任務鑑測」調整由測考中心裁判官至駐地驗證訓練成效；「戰力射擊與鑑測」維持於基地內訓測，將在測考中心訓練週期由13週縮短為7週，並經該部分析三軍聯訓基地及各測考中心年度可容訓○個營級及○個連級單位，可滿足本島打擊旅、地區指揮部及守備旅計○個營級單位之訓練需求，有關陸軍地面部隊基地訓練週期調整如下表。

1. 陸軍地面部隊基地訓練週期調整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區分 | 1週 | 2週 | 3週 | 4週 | 5週 | 6週 | 7週 | 8週 | 9週 | 10週 | 11週 | 12週 | 13週 |
| 113年度前 | 普測 | 熟裝訓練 | 連教練 | 營教練 | 戰術鑑測 | 戰力練習 | 戰力鑑測 |
| **測考中心(13週)** |
| 113年度後 | 普測 | 戰力射擊與鑑測 | 作戰計畫暨戰備任務鑑測 |
| 駐地(2週) | **測考中心(7週)** | 戰術位置(4週) |

# 資料來源：國防部

### 經查，陸軍司令部針對1年期義務役役男已於113年徵集12個梯次，接訓6千餘員，另114年1年期義務役役男入伍人數依內政部役政司預估為○員(尚未區分軍種)，115年預估人數則為○員(94至96年次役男合計，尚未區分軍種)。另據112年國防報告書所載，義務役役期調整後，依內政部推估113至118年每年可徵役男入營人數約○萬餘人，其中1年期義務役每年入營人數將由○餘人逐年增加至○餘人。是以，因義務役役期調整，增加在營人數，雖可充實守備部隊兵力，協力地方守備及民防工作，並強化全民防衛與軍事動員能量，但同時亦考驗陸軍地面部隊基地訓練量能是否充足。陸軍1年期義務役役男113年共徵集12個梯次，接訓6千餘員，各測考中心量能雖尚足以滿足部隊基地訓練需求，惟仍有○個部隊單位共○員士兵未能完整參與基地訓練；如於數年後義務役役男入營人數增加至○餘人，現有的基地訓練量能恐將捉襟見肘，難以因應。再者，國防部一方面稱基地訓練容量可滿足本島打擊旅、地區指揮部及守備旅單位之訓練需求，另一方面又將基地訓練週期由13週減短為7週，部隊基地進訓期程亦由113年的1年1訓改為114年起的2年1訓，均顯示陸軍地面部隊基地訓練量能確有不足之虞，國防允宜預先研提改善措施，以資允適。

### 此外，國防部認為地面部隊實施13週之基地訓練係運用各兵科（如步兵、砲兵）測考中心之訓練場地，以實彈測考方式，實施野外行軍宿營、連、營綜合戰鬥教練、各式武器（火砲）射擊訓練，並運用模擬器實施攻防演練，以具備執行戰備任務與聯合演習的能力；因此，國軍自113年徵集1年期義務役士兵在服役期間亦應接受完整的基地訓練，以完備部隊執行作戰計畫能力。惟陸軍司令部為增加基地訓練容量，於113年起調整基地訓練期程，將原實施13週之基地訓練調整為7週「戰力射擊與鑑測」在基地內施測，其餘「作戰計畫暨戰備任務鑑測」及「普測」均調整至基地外驗證訓練成效，藉此以增加基地訓場訓練容量，然此調整作為卻使士兵未能接受完整之基地訓練，洵有未洽。

### 綜上，國軍1年期義務役役男自113年接訓6千餘員起逐年快速增加，預估118年入營人數將擴增至○餘人，致每年基地進訓人數將大幅增加，現有之地面部隊基地數量及訓練容量已明顯不足；另陸軍司令部將基地內訓練週期減短，並將部分重要訓練項目移至基地外實施，使受訓士兵未能體現完整之基地訓練，洵有未當，國防部允應通盤檢討，妥予研擬因應。

調查委員：賴鼎銘委員

 蕭自佑委員

 浦忠成委員

1. 中華民國112年國防報告書第98頁。 [↑](#footnote-ref-1)